

▲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，應自實際宣誓就職之日起算

- 一、按法人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，民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。可見我民法關於法人設立登記後變更事項之登記係採對抗主義，變更事項之登記，僅係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而已，並非生效要件。
 - 二、本件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○○宮第 3 屆董監事任期，似應自 70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時起算。
- (司法院 73 年 6 月 2 日(73)秘台廳(一)字第 00368 號函)